



財稅法律系列

信託資產傳承的 稅務規劃

二版

封昌宏 — 著

完美接棒：資產傳承的信託規劃
跟進全方位信託之最新發展
合法合規的資產傳承策略

 元照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信託資產傳承的 稅務規劃

封昌宏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二版序

本書從出版至今已逾二年的時間，這段期間內在信託公會及各信託業者的共同努力下，信託業務不斷的進步創新，但當信託業務創新的同時，稅法也將面臨重大的挑戰。目前信託公會擬從國外引進王朝信託（dynasty trust），以強化信託在資產傳承上的功能。法務部對於信託公會所建議的王朝信託，在現行的信託法下應如何適用，已發布解釋文予以回應，本次改版即將法務部的解釋文融入本書的內容中。

其次，本次改版也將最新的囤房稅草案內容予以納入。囤房稅係對於個人持有多戶房屋者，擬提高其房屋稅的稅率，目前囤房稅的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信託是否會成為規避囤房稅的工具，囤房稅的草案對於信託架構下，如何計入個人持有房屋的戶數，以防止稅捐規避，已有明確的規範。

另遺囑信託的房屋，是否可適用自住房屋的優惠稅率，財政部在2012年1月也發布了最新的解釋，此亦見於本次改版中。

至於股權信託的部分，本次改版納入近年來實務上著名的股權信託案例，以供讀者瞭解股權信託背後所隱含的經濟意義及稅務的效果。

封昌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23年11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自序

信託是一種財產管理的制度，近年來，這種財產管理制度已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信託管理財產有諸多的功能，其中，資產傳承的功能向來為許多高資產者所矚目，因為國外許多家族靠著信託制度，將財產傳承百年而不衰敗，打破了華人社會「富不過三代」的迷思，因此，許多高資產者也希望透過信託制度，讓其所累積的資產可永續地傳承給後代子孫。

然而，以信託為資產的傳承工具，首先要瞭解信託法的相關規定，包括誰是信託契約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在信託制度下有什麼樣的權利義務，信託財產有什麼樣的特性，以及信託要如何成立及消滅。本書先將信託法的條文系統化，再以淺顯易懂的例子說明相關條文的內容，讓讀者可快速地瞭解信託法如何在資產傳承中運用。

信託為資產傳承，更重要的乃是稅務的規劃，因為財產移轉涉及的稅捐本來就相當複雜，例如不動產的移轉牽涉到遺產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財產交易所得稅或房地合一稅等。另在信託關係中產生的所得該如何課稅，依信託資產傳承的標的與模式不同而有差異，以及是否為合法的租稅規劃，也受到稅務機關的關注。而在全球化的時代，許多高資產者的財產早已跨越國界，因此有許多國人也利用境外信託管理財產，臺灣現有的信託法制是否足以應付這些不斷創新的傳承模式，也備受質疑。是以，本書分析現有法制中存在的疑義，供讀者參考，評估以信託為資產傳承工具時，是否有稅務的風險。

金管會於2020年9月發布之「全方位信託」（信託2.0）推動計畫，其具體的政策目標乃：為利業者發展家族信託業務，以協助企業穩定公司股權，永續經營，並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將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與相關部會（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據此，本書乃就信託為資產傳承的稅務爭議問題，提出問題癥結及可行的解決方案，供學者專家參考，以期對信託稅制的優化拋磚引玉，盼專家學者提出更深入及專業的建言，讓信託課稅法制修改後能更適合於資產傳承，且避免不必要的課稅爭議。

本書能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陳春燕總經理的鼓勵，在忙碌的人生後半段職場中，還能抽空完成這本精簡版的信託資產傳承專書。同時，也要感謝金融業、會計師公會、記帳士公會及地政士公會等專業單位，經常邀請我去講授信託課稅相關課程，在課程中得到許多實務界專家回饋，吸取許多寶貴的實務經驗，才能讓本書更接地氣。但本人才疏學淺，其中仍不免有疏漏謬誤之處，尚請各界不吝指正。

封昌宏

2021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目次

第一章 信託的概念及法制	1
第一節 什麼是信託？	2
壹、信託的意義	2
貳、信託的功能	3
第二節 信託契約的當事人及關係人	8
壹、委託人	8
貳、受託人的權利義務	12
參、受益人的權利義務	32
第三節 信託財產	35
壹、信託財產的性質	35
貳、信託財產的公示效力	37
參、信託財產的同一性	37
肆、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38
第四節 信託的成立及消滅	39
壹、信託成立的要件	39
貳、信託的終止及撤銷	41
參、信託目的消滅	42
第五節 遺囑信託	43
壹、遺囑信託的設立	43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貳、遺囑信託的生效	43
參、遺囑信託的功能	45
肆、遺囑信託的架構	45
伍、遺囑信託的消滅	46
第六節 公益信託	47
壹、公益信託的性質	47
貳、公益信託的設立	47
參、公益信託的監督	48
肆、公益信託的消滅	50
第二章 信託資產傳承的課稅法制	53
第一節 什麼是資產傳承？	54
壹、資產傳承的意義	54
貳、常見的資產傳承標的	56
參、資產傳承的工具	61
第二節 契約信託的稅法架構	69
壹、契約訂立至契約成立時	69
貳、信託存續期間	78
第三節 遺囑信託的稅法架構	101
壹、遺囑信託訂立至遺囑生效前	101
貳、遺囑信託生效時	101
參、遺囑信託生效後	102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第四節 公益信託的稅法架構	104
壹、信託契約成立時	104
貳、信託存續期間	107
第三章 不動產信託之稅務規劃	111
第一節 單純的他益信託	112
壹、信託契約訂立至成立時的課稅	112
貳、信託存續期間的課稅	113
參、不動產移轉予受益人	116
第二節 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117
壹、信託契約訂立至成立時的課稅	117
貳、信託存續期間的課稅	117
參、不動產移轉予他益受益人的課稅	118
第三節 部分自益部分他益的信託	119
壹、不動產他益孳息自益	120
貳、不動產自益孳息他益—訂約時租金收入不確定	121
參、不動產自益孳息他益—訂約時租金收入已確定	123
第四節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信託	124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24
貳、信託財產孳息的課稅	125
參、受託人處分不動產的課稅	125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第四章 股權信託之稅務規劃	127
第一節 單純的他益信託	130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30
貳、信託存續期間的課稅	134
第二節 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136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36
貳、信託存續期間的課稅	139
第三節 部分自益部分他益的信託	140
壹、股權他益孳息自益	140
貳、股權自益孳息他益—訂約時股利收入不確定	142
參、股權自益孳息他益—訂約時股利已知悉或可控制	146
第四節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信託	152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52
貳、信託財產孳息的課稅	153
參、受託人處分股權的課稅	154
第五章 境外信託之稅務規劃	155
第一節 境外信託的簡介	156
壹、境外信託的定義	156
貳、境外信託的功能	157
參、境外信託在我國之課稅爭議性	158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第二節 境外他益信託的課稅.....	160
壹、信託契約訂立時的課稅.....	160
貳、信託孳息的課稅.....	161
參、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的課稅.....	16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的爭議問題，如果財產所有權人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其所可能承擔市場波動、金融商品選擇錯誤或法律行為錯誤等風險就會很高，可能讓自己好不容易累積的資產衰敗在管理不善的過程中。

信託是一種源自英國法的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是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的一種以財產管理為中心的法律關係¹。信託之所以能夠從傳統的家族財產移轉工具轉變為現代財產管理的方法，主要原因有二：一、信託財產型態由過去的土地發展至動產、無體財產，甚至是只要以價值型態存在之財產，均可信託；二、職業受託人的出現，使缺乏管理財產法律上的資格或實際能力的人毋須親自管理，即可坐享因財產管理而產生之收益²。

綜上，信託是財產所有權人將自己的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管理的制度，財產所有權人若能找到一個具財產管理專業的人代為管理財產，就可避免上述的各項風險，也可減少日常生活中財產管理的類惱。

貳、信託的功能

一、財產的管理功能

信託是財產管理的制度，財產的管理也屬於一種專業，例如有一筆閒置的資金，是要存在銀行生利息，還是投資買股票，或者是買債券還是基金等，必須對金融市場有正確的認識，才能做

¹ 參閱法務部編，法務部信託法制研究制定之資料彙編(三)，頁 1279，1994 年 4 月。

² 參閱陳雪萍，信託在商事領域發展的制度空間——角色轉換和制度，頁 42，2006 年 8 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4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出正確的判斷。若誤判情勢，可能讓好不容易累積的財富在很短的時間內折損。尤其是股票或債券等有價證券，受經濟環境的影響非常大，常存在著不可預知的風險，若選擇的標的錯誤，很可能使財富大幅度縮水。

案例

如何避開買到下一個康友？

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回臺第一上市掛牌的康友-KY (6452)，以連年獲利高成長的表現，股價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衝上 538 元歷史新高，成為當時生技股股王、台股股后；但今年 8 月 6 日，竟因財報疑似造假，被證交所處以停止交易，在 8 月 17 日最後一個交易日，股價跌到了 56.6 元，不少買在歷史高點的投資人，不但慘賠九成之多，還被網民以「買康友，變街友」的酸言嘲諷。康友-KY 在 5 年內從財報資優生一夕變成套牢上萬散戶的地雷股，成為繼雅新（2008 年 1 月 14 日下市）、博達（2004 年 9 月 8 日下市）之後最重大的財報造假案。

資料來源：劉萍，Smart 自學網，2020 年 10 月 22 日，
<http://smart.businessweekly.com.tw/Reading/IndepArticle.aspx?id=6002826>（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 月 17 日）。

更何況，除了投資的可能損失外，詐騙的手段不斷地推陳出新，許多高齡者不易判斷這些五花八門的詐騙手段，一輩子的積蓄，可能只是接到一通詐騙電話就全部化為烏有了。

案例

中研院前副院長劉翠溶遭詐騙千萬元案 警再逮兩車手

中央研究院前副院長劉翠溶 3 月間遭「假檢警」歹徒騙走 2,127 萬元案，臺北市警方繼逮捕臨櫃提領千萬贓款的蕭姓車手夫婦後，昨日又南下高雄和臺南，逮捕當時曾在 ATM 提款的鄭姓、黃姓車手，今日移送法辦。

目前警方偵辦劉翠溶遭詐騙案，已陸續逮獲總共 14 名車手到案，但幕後集團分子仍躲藏在中國江西省地域，警方現配合刑事局及對岸公安單位持續清剿中。

警方指出，現擔任中研院特聘研究員 74 歲的劉翠溶，3 月 13 日接獲自稱檢察官來電，宣稱有 17 人控告她涉刑案，須將存款提出公證並監管；劉女信以為真，先提領 90 萬元給歹徒，後又匯出五筆款項，共 1,661 萬元，進入指定帳戶。

劉翠溶事後聽從歹徒指示，又再赴銀行欲準備匯款 100 萬元，行員察覺有異，與警方苦口婆心勸說下，劉女當下才放棄匯款。

詐騙集團雖察覺警方出手攔阻，但仍不死心，轉要求劉女交付四份存摺、提款卡與密碼，由戴安全帽的車手持提款卡在桃園地區超商、提款機盜領 128 次，取走剩下的存款 376 萬元，劉女總計損失高達 2,127 萬元。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5 年 11 月 20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15238>（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 月 17 日）。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6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因此，為了大幅降低投資損失或被詐騙的風險，乃有將財產交付信託，由專業機構代為管理的制度產生。

二、資產傳承的功能

財產的管理，除了為所有權人管理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將這些財產移轉，尤其是擁有大筆財產的自然人，都會預想到財產的移轉規劃，因為人的壽命終究是有限的，在死亡後財產該如何分配，甚至是如何永續地一代傳一代，是很多高資產者的重要心願。

信託也可以作為財產移轉的工具，藉由信託契約中指定受益人的規劃，可以讓財產在特定的條件下，傳給信託設立者指定的人。當然，這過程中必然涉及到許多稅的問題待解決，這是本書重要的核心問題。

為了建立可發展家族信託的法制及稅制環境，讓企業股權能代代相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說：「過往說富不過三代，但自己累積的財富多希望要代代相傳。」在國外，各大企業都有世代傳承的基金會或信託機制，讓後代繼承所有權，公司則交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但在臺灣，因為民法繼承有特留分、應繼分等規定，保留全數資產完整的信託契約是否合法？且稅制亦是一代繼承的課稅法，所以金管會希望跨部會討論出發展家族信託，穩定可預期的稅制與法制。黃天牧強調：「不必然是租稅優惠，只是提供世代傳承的解決方案」³。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³ 參閱彭禎伶、魏喬怡，金管會信託 2.0 要讓富可過三代，工商時報，2020 年 9 月 2 日，<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328377.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案例

所有權、經營權分家 洛克菲勒家族靠信託「富過六代」

1897 年，還不滿 60 歲的洛克菲勒決定退休，但他傳賢不傳子，並未將龐大的事業交由獨子小約翰·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 Jr.）繼承，而是交棒給他信任的左右手、標準石油老臣阿奇博爾德（John D. Archbold）。

梅隆銀行創辦人梅隆（Thomas Mellon）於 1868 年創立全球首個家族辦公室，洛克菲勒也追隨他的腳步，於 1880 年代末成立家族辦公室，在專業經理人協助下，將家族旗下所有資產集中管理。

洛克菲勒家族設在紐約洛克菲勒 30 廣場（30 Rockefeller Plaza）56 樓的家族辦公室，一共聘請 200 位專業經理人協助管理洛克菲勒家族財富。除家族辦公室外，老洛克菲勒還成立信託委員會，將他的公司持股交付信託。他的獨子小洛克菲勒則在 1934 年幫膝下的五子一女成立信託，包含石油公司股票與不動產，1952 年又替自己的孫兒輩設立信託。

洛克菲勒家族財產繼承人在 30 歲前僅能領取分紅收益，不能動用本金，30 歲後雖可動用本金，但須經信託委員會同意。

採取信託的好處是，可避免家族財產因繼承人理財不善敗光，家族持股也不會因代代相傳而遭瓜分稀釋，這或許就是洛克菲勒家族財富能傳承到第六代的關鍵。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2017 年 5 月 19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19000050-2602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 月 17 日）。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8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第二節 信託契約的當事人及關係人

常見的信託成立方式有依契約成立者，也有依遺囑成立者，較為普遍者乃依契約成立，而依契約成立者又可分為私益所成立者，也有為了公益所成立者，依契約成立的信託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指定受益人，故信託契約的當事人是委託人與受託人，受益人並未參與信託契約的訂立，但可享有信託利益，故為信託契約的利害關係人。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權利義務，信託法規定如下：

壹、委託人

信託法並未規定委託人的資格，從信託是管理財產性質的觀點來看，委託人就是將財產委託他人管理的人，故原則上，財產所有權人均可為委託人，故委託人只需在法律上有權利能力即可，自然人、法人均可為委託人。有疑問者乃合夥組織等非法人團體是否可成為信託的委託人？合夥組織因無法人人格，所以不能當成委託人，故醫院診所、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事務所或補習班幼兒園等合夥組織不能擔任委託人，實務上，僅能由其登記負責人擔任委託人。有關委託人的權利義務，信託法的規範如下：

一、委託人的權利

(一)終止信託的權利

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屬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人的自益信託，委託人有權隨

時終止信託，除了委託人可終止信託外，委託人的繼承人在繼承信託利益的受益權後，也可隨時終止信託。

信託法第 64 條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信託利益非由委託全部享有的信託，是全部他益或部分他益的信託，此時，委託人終止信託的權利就受到限制，除非信託契約依信託法第 3 條的規定，委託人保留終止信託的權利，否則終止信託必須先得到受益人的同意，共同終止信託，委託人或受益人均不得單獨終止信託。

(二)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權的權利

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在他益信託原則上，委託人不得處分受益人的權利，因為依信託法第 17 條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他益信託在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利益即屬於受益人的財產，因此，委託人不得任意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的權利。

但委託人可以在信託契約中約定，雖然訂有他益的受益人，但委託人仍然有權變更受益人，若信託契約有這個規定，委託人即可變更受益人。

所謂的處分受益權，係指將受益權轉讓，依信託法第 20 條規定：「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故受益權原則是可轉讓的，但在受益人為非委託人的情況下，委託人不得任意轉讓，除非經受益人同意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18>

10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轉讓，或者在信託契約中就保留轉讓的權利，否則委託人無權轉讓他益受益人的受益權。

(三)解任受託人選任新受託人的權利

信託法第 36 條規定：「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第 1 項)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第 2 項)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第 3 項)」信託是基於委託人對受託人的信任所成立，當受託人的行為違背信託契約的職務或委託人的原意，自然應賦予委託人解任的權利，但委託人也不能任意地解任，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院判斷受託人的行為是否重大到應予解任的情形。在受託人遭解任後，委託人有權指定新受託人。

二、委託人的義務

(一)移轉信託財產成立信託

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依國內司法實務的見解，信託契約必須在信託財產交付後，信託才成立，若僅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但信託財產並未交付，信託尚未成立⁴。

⁴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500 號民事判決略以：我國信託制度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即信託人未將「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或為其

本書簡介

本書將信託法的條文系統化，再以淺顯易懂的例子說明相關條文的內容，讓讀者可快速地瞭解信託法的相關規定，包括誰是信託契約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在信託制度下有什麼樣的權利義務，信託財產有什麼樣的特性，以及信託要如何成立及消滅，進而得以妥善規劃資產傳承。正因為時局變化之大，不論持有資產多寡，更應謹慎因應，然跨境跨業等不斷創新的傳承模式，在在考驗著個人或企業或政府的能力。作者針對信託作為資產傳承的稅務爭議，提出反思及可行的解決方案，期許信託稅制能更為優化，使資產得以完美傳承。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